采购包：香山派出所食材配送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香山派出所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6008-SZHY-C2026-000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陆丹青

联系方式：0512-6516252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北塘路 2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菜鲜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青松

联系方式：15862321966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龚塘路 228 号 31 幢 1 层

根据香山派出所食材配送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厚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标号：JSZC-320506008-SZHY-C2026-0001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香山派出所食材配送项目的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成交优惠率	服务期限
香山派出所食材配送项目	15%	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为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注：以上等文件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成立在后的文件的效力为优先。

3、服务时间：一年，自2026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为止。

二、价格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

2、合同价格：菜品、粮油类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成交优惠率15%）；调味料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拟定价×（1-成交优惠率15%）。乙方每月报价时，须提供报价依据（发改委每周六公布的零售价均价的截图），若实际供货中涉及发改委中没有的品类或调味料拟定表格范围外的品类，则价格须经三方询价，每一类品类询价来源不得少于3家，选取3家的均价作为定价依据，且经甲方确认后的（以大润发、华润万家、盒马等大型连锁超市(苏州地区门店)同期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参考价）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15%）结算。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若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询价单须由询价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并附在当批次的供货清单中计入台账。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货，次月1号至15号双方对上月送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费用结算=采购人和供应方双方确定拟定价×（1-优惠率15%）-考核扣款，每月据实结算。核对无误乙方按照要求开票，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双方根据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详见考核要求。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或数字人民币。

7、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市菜鲜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379200000934

银行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角直支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原材料质量标准：

1、大米配送标准：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2、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3、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左右，必须符合国家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4、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冻品（鸡腿、鸡翅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6、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面筋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最新规定。

7、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酱油、味精、生粉（淀粉制品）、食糖、食醋、酿造食醋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0、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1、鲜蛋、乳制品、水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注：国家和省、市另有新标准规定的从其最新标准规定。

（二）食材检测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及冷冻肉等）、豆制品、调味品、食用油必须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的食材均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3、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三）调味料拟定单价表

类别	序号	食材名称	品牌	规格	报价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调味品	1	海鲜酱	海天	7kg*2 桶/箱	箱	167.40
调味品	2	排骨酱	海天	260g/瓶*12 瓶	箱	89.28
调味品	3	冰糖	zl 多晶		斤	6.98
调味品	4	浓缩鸡汁	家乐	1kg/瓶*6 瓶	箱	362.70
调味品	5	马铃薯淀粉	凤球唛	5 斤/袋	袋	39.06
调味品	6	黄豆酱	海天	800g/瓶*6 瓶	箱	89.28
调味品	7	椒盐(小瓶)	味好美	52g/瓶	瓶	13.95
调味品	8	老干妈	老干妈	280g/瓶*24 瓶/箱	箱	267.84
调味品	9	干辣椒			斤	23.25
调味品	10	肉蔻			斤	74.40
调味品	11	桂皮			斤	23.25
调味品	12	香叶			斤	41.85
调味品	13	番茄沙司	凤球唛	500ml*12 瓶/箱	箱	178.56
调味品	14	耗油	海天	700g/瓶*12 瓶/箱	箱	89.28
调味品	15	耗油	海天		箱	83.70
调味品	16	豉油鸡汁	李锦记	410ml/瓶*12 瓶	箱	167.40
调味品	17	十三香	王守义		盒	4.65
调味品	18	顿可麻油	顿可	410ml/瓶*12 瓶	箱	200.88
调味品	19	辣油	四川	450ml/瓶*12 瓶	箱	167.40
调味品	20	花椒油	五丰	265ml/瓶	瓶	18.60
调味品	21	剁椒	红色	1.6kg/瓶*6 瓶/箱	箱	100.44
调味品	22	榨菜丝	小老板	95g/包*50 包/箱	箱	69.75
调味品	23	榨菜丝	船老大	95g/包*50 包/箱	箱	69.75

调味品	24	玫瑰腐乳	三和四美	500g/瓶	瓶	14.88
调味品	25	糟方腐乳	三和四美	500g/瓶	瓶	14.88
调味品	26	乳黄瓜	恒顺	375g/瓶	瓶	13.95
调味品	27	风味雪菜	二大爷	4斤/袋	袋	16.74
调味品	28	香辣盐菜	吉香居	180g/袋	袋	6.98
调味品	29	下饭菜	吉香居	408g/瓶	瓶	13.95

注：为方便供应商对调味料进行响应报价，现预估上述调味料。实际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品牌相关调味料，具体调味料要求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可能更换类似品牌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的产品。若实际供货中涉及发改委中没有的品类或调味料拟定表格范围外的品类，则价格须经三方询价，每一类品类询价来源不得少于3家，选取3家的均价作为定价依据，且经甲方确认后的（以大润发、华润万家、盒马等大型连锁超市(苏州地区门店)同期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参考价）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结算。

（四）食材配送日常要求：

1、配送品牌要求：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肉类	雨润、双汇、青莲、中粮（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食用油（非转基因）	金成、福临门、金龙鱼（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调味品	海天、李锦记、太太乐（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冷冻品	大成、成达、六和、凯牧（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豆制品	艺杏、祖名、日和（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水产	本地基地（优选）
蔬菜	本地基地（优选）
禽蛋	菜场
南北干货	菜场
其他	

2、成交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采购单位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五）配送要求：

1、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采购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2、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3、配送程序及要求

（1）配送程序：采购人每日下午16时之前向成交人报送次日采购计划——成交人组织送货上门——采购人验收货物——采购人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

（2）配送时间：成交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每天上午6:30-7:30间）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3）成交人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验收签字后采购人一联、成交人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

（4）成交人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成交人承担其全部责任。

（5）成交人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成交人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 3%。

（6）成交人对采购人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7）成交人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备及配送情况。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8）成交人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9）成交人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成交人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8、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9、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0、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1、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12、甲方、乙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合同条款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合同。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5）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6）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公示。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2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2日

附件：考核要求

1、综合满意度考核（辅助预警）：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产生《服务满意度考核办法》，并约定综合满意率85%（试用期暂定为80%，试用期时限根据甲方实际指定为准）为服务方的服务工作目标；当综合满意率≤85%时，第一次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责令整改及处罚，按满意度相应分值扣除相应采购费用。当满意率＜70%时，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服务方制定整改计划并在一个月内限期改正并处罚；对于两次及以上或无法限期改正的或当连续两次综合满意率＜60%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以上调控处罚金额双方协商确定，满意率每少1%的扣款费用不少于200元（成交后双方可协商确定）。

说明：综合满意度考核考核结果仅作为乙方服务口碑的监测，但若与月度考核结果冲突（如满意率≥85%但月度得分＜60分，或满意率＜60%但月度得分≥80分），则以月度具体考核结果为准执行扣罚。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基础分	得分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过期食品（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感官检查(色泽、气味)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每发生1例（以验收记录或抽查记录为准）或甲方收到投诉，扣5分/例	20分	
2	配送准时度(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订单完全一致	延迟送达≥30分钟扣5分/次；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任一项不符扣8分/次；当月累计≥2次延迟或≥1次错配额外扣10分	20分	
3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随机抽查缺1类单据扣5分/次；单货不符（如送货单与实物数量不一致）扣8分/次；当月累计≥3次额外扣10分	20分	

4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响应甲方问题(如食材争议、数量不符)，服务态度友好、积极配合限期整改：未1小时内响应扣3分/次；未24小时内解决扣5分/次；态度恶劣（经甲方确认）扣8分/次	20分	
5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随机抽查缺1类索证扣5分/次；索证与食材不匹配（比如猪肉检测报告非对应批次）扣8分/次；单货不符扣8分/次	20分	
	合计		100分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的被扣分项及时整改；得分80-85分（不含）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作为处罚；得分70-80分（不含）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作为处罚；得分60-70分（不含）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作为处罚；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0%作为处罚,以示警告。

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月度考核表》。考核项目当月总分低于60分，则按考核结果运用扣除相应费用，并作为处罚，以示警告；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通报或处罚，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200元/次。(以检查通报文件或处罚通知为准)

2、因乙方食材问题(如腐败、污染)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以卫健部门认定为准)，直接判定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20%并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若出现月度考核表中未明确列明的重大服务问题(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紧急调配送货等)，甲方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处理。

说明：本考核细则所列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为本项目考核的基本框架。甲方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履约需要，在不降低采购文件确定的总体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具体考核指标、评分细则作适当调整和细化。